

关于支付 2005 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 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5 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将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本期国债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513”，证券简称为“国债 0513”），是 2005 年 11 月发行的 7 年期国债，票面利率为 3.01%，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国债本次可获利息 3.01 元。

二、本所从 11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停办本期国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国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11 月 24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国债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11 月 25 日除息交易，并仅在当日采用提示性简称“XD 国 0513”。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国债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 年 11 月 18 日